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條環境用藥之定義：

一、環境用藥：指下列環境衛生、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，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、一般環境用藥、特殊環境用藥：

（一）環境衛生用殺蟲劑、殺劑、殺鼠劑、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。

（二）防治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土壤污染或處理廢棄物之化學合成藥品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（三）利用天然或人工改造之微生物個體或其新陳代謝產物所製成，用以防治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土壤污染、處理廢棄物或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。

（四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。

農藥管理法規定之農藥定義

第 3 條　本法所稱農藥，係指成品農藥、農藥原體及增強成品農藥藥效之製品。

第 4 條　本法所稱成品農藥，係指左列各款之藥品或生物製劑：

一　用於防除農林作物或其產物之病蟲鼠害、雜草者。

二　用於調節農林作物生長或影響其生理作用者。

三　用於調節有益昆蟲生長者。

四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，列為保護農林作物之用者。

農藥原體，可直接供前項各款使用，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，視為成品農藥。

第 5 條　本法所稱農藥原體，係指用以製造前條第一項各款成品農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。

第 5-1 條　本法所稱增強成品農藥藥效之製品，係指添加於成品農藥以改進其物理性質之化學製品。